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6.29 法律字第 10703509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訴願法第 93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參照，「行政爭訟不停止執行原則」，即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，並就行政處分得例外停止執行要件設有規定；另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仍須先確定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事由，係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，再以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「保護農地—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」已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排定拆除之建築物，另涉該建物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行政救濟程序，如何妥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5 月 1 日府建使字第 1070138623 號函。

二、按有關行政處分之執行，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採「行政爭訟不停止執行原則」，即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（例如銀行法第 134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）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，並就行政處分得例外停止執行之要件設有規定。本件來函說明二略以，旨揭行動方案經貴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排定待拆之違章建築物，嗣申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經貴府駁回其申請，申請人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向貴府申請暫緩執行拆除。惟本案申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，究為貴府依區域計畫法命拆除之行政處分，抑或係貴府駁回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行政處分？似有未明，宜先予釐清；又該行政處分是否停止執行，因涉及具體個案情節是否合於例外停止執行要件之認定，應由貴府本於權責審酌。

三、次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準此，當事人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仍須先確定請求權人請求之賠償事由，係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，再以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部 94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9604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